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的 崇左江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左江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20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4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8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